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飛行區的燈具電纜維護業務簽訂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月15日止。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的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與之前12個月期間內前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詳情。

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

日期

2013年12月5日

協議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服務

依據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同意為北京機場飛行區提供燈具電纜的常規和應急的檢查、維護服務。

期限

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月15日止。

本公司確認，(i)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從2013年12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及(ii)前協議及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於本公告的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的交易總額，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本公司確認，前協議及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的日期期間的交易總額在前公告披露的2013年年度上限水平以內。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常規檢查和維護服務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的維護費用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常規檢查和維護費用乃依據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及合理利潤水平，經雙方協商，並參照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本公司就應急檢查和維護服務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的費用，是以雙方在考慮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標準後作出的協商為依據，並根據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所提供該等服務將產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潤水平而釐定。

常規及應急檢查和維護服務的費用，本公司將在合同有效期屆滿前根據實際發生費用支付給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北京機場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的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人民幣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人民幣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飛行區燈具電纜 維護所支付的維護費用	5,820,000	6,130,000	3,370,000

年度上限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北京機場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預計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維護費用總額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7,2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1,000,000 (註)

註：該金額為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期間所支付的最高年度維護費用總額。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慮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需有關北京機場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的服務數量而釐定。

簽訂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依據本公司關於服務供應商採購政策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正在就北京機場飛行區的燈具及電纜提供維護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採購。因此，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聘請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提供維護服務為過渡性安排，尚待新安排執行，預計新的安排將於2014年1月16日執行。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在機場燈具電纜檢查、維護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和合格的資質及專長，並且在過去幾年，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檢查、維護服務。在過渡期間聘請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北京機場飛行區提供燈具電纜檢查和維護服務，有助於保證北京機場助航燈光系統和電纜設施的運行安全和可靠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的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與之前12個月期間內前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詳情。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由於概無董事在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在董事會就以上協議投票進行表決時，概無董事須投棄權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主要為北京機場提供建設、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如為航站樓、跑道和跑道助航燈光電纜提供維修維護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12月5日就北京機場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簽訂的協議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北京中航空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Beijing Aviati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母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北京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首份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飛行區的燈具電纜維護業務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7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7日的公告
「前協議」	前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及首份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
「前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關於前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的公告
「前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9月16日就北京機場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前公告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劉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載有事項詳情之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cia.com.cn/>和亞洲投資專訊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內參閱。